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7版)**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2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3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6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09,438.55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6.68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6.68	4.00	43,775,420	-	43,775,420	24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2年2月23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为7,84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3,169,0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3日(T)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5.6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期间,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以下简称“中签结果公告”)内,登载包括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的网下投资者及网上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3月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况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中国结算网下发行专户中注明认购资金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15”,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1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留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网下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合计金额与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缴付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有效认购名单经保荐机构审核后有效认购,获得最终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2年3月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3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认购}}{\text{发行总量}} \times (\text{网下投资者})$$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有效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逐一连续配号,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3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3月8日(T+3日)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3月9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3日(T)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因素暂停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6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思杰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1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3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3月3日(T)09:30-11:30、13:00-15:00)将475.05万股“思林杰”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开户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4,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3月1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3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与参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3月3日(T)0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逐一连续配号,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3月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500股配一个号,并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一个申购,并将申购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2年3月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3月7日(T+2日)将在《网上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配售条件  
民生投资已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金额的股票。

5.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投资签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及民生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影响战略配售合法性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战略投资者已承诺按照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六、保荐代表人:李娟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信息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思林杰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共有1名,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未超过10名,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配售数量为1,667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拟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83.35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民生投资跟投比例及金额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对象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营业期限自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持有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民生投资未参与发行人股份。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自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67万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拟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83.35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民生投资跟投比例及金额符合《承

销指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民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69614203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座		
营业期限自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冯鹤年(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民生证券原控股股东泛海控股(000046.SZ)于2021年8月公告持有民生证券的股权比例降至31.03%,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自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民生投资签订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对象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民生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投资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公司。因此,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3.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核查结论:“民生投资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所